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6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 絡 人：許科長金標

連絡電話：02-2370-2666 編號：212

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文

法務部所屬各監獄辦理得易科罰金案件之總結彙整（4）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98 年 6 月 19 日作成第 662 號解釋文，宣告刑法第 41 條數罪併罰裁定應執行逾 6 月者不得易科罰金之規定為違憲，並自釋文公布之日起失效。法務部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特通令各檢察署及監獄（含分監及明陽中學）全力清查，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釋放事宜。經各該機關承辦人員連日加班趕辦後，已於本（21）日上午辦理完畢，總計各監獄共**送件 860 人**，經核准易科罰金並**獲釋者有 353 人**。